

合同编号：



GDGSZ2611228CGN00



合同编号（甲方）：2026-WGZX-043

合同编号（乙方）：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移动终端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 目 编 号：BADL2026000128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



GDGSZ2611228CGN00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G348030864

法定代表人：时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安六路 68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负责人：胡志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鉴于：

- 1、甲方现有西乡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 PDA 通信服务的需求。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 PDA 及 4G/5G 网络服务，以满足甲方的信息化需求。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合作内容

-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西乡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 PDA 通信服务业务和总机服务。
- 1.2 乙方提供的总机服务，是将甲方电话组成总机服务网，VPN 网内短号互拨、本地相互间通话免费。
- 1.3 甲方有新的业务需求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双方就业务内容及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移动业务申请单。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加入总机服务的电话终端，可实现内部短号互拨等总机功能。
 - (2)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受理、一点故障申告、统一计费结算、统一技术支持。



- (3) 甲方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期向乙方及时交纳费用。
- (4)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后，在乙方能提供相应或可替代电信服务时，甲方承诺优先使用乙方的电信业务。乙方同意对甲方使用乙方其余的电信业务在业务办理和技术升级上提供支持。同时，在甲方有任何新增电信业务需求的时候，在乙方提供的条件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相同的情况下，甲方承诺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 (5) 如该批移动电话出现欠费，则甲方负责支付。
- (6) 甲方办理入网、变更手续时，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交实际使用人身份信息及身份证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信息或资料如有变更，甲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乙方递交书面变更证明。若乙方发现身份信息或身份证件资料失实，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者甲方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移动业务。并且，因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资料未及时变更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7)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天翼业务号码清单由甲方负责提供，加盖甲方公章，并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号码清单内容应包括业务号码，实际使用人资料（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
- (8) 甲方应合法使用移动业务及终端。如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造成乙方或他人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乙方同甲方共同协商的计划进度实现 PDA 通信服务的需求。
- (2) 当乙方开通 PDA 通信服务业务后，如果甲方需要将现使用的合作内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就此对本协议予以协商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变更后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执行。
- (3) 如果乙方需要进行必要的网络设备调整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
- (4) 乙方的 5G 无线通信服务套餐、网络保障要求、设备要求以及乙方项目人员要求均按照《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采购西乡街道网格综

合同编号：



GDGSZ2611228CGN00



合管理中心移动终端通信资费套餐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所约定的标准执行，如本合同约定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标准的，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条 费用计付款方式

3.1 基本资费：

- (1) 移动电话用户可选用中国电信面向政企客户开放的入网套餐（用户须单独签订入网协议）。
- (2) 鉴于甲方是乙方大客户，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1040套PDA通信服务，每套每月包含国内流量40G、国内主叫时长800分钟，短信息200条，超过上述套餐部分，国内主叫0.15元/分钟，国内流量3元/G，短信0.1元/条。
服务标准：无线网络接入服务质量要求。无线传输通道安全机制：能提供无线APN接入或无线VPDN接入技术，实现PDA与平台间安全连接，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无线传输性能要求：网络质量稳定可靠，传输误码率小于0.01%，单次数据传输延时小于30秒；网络保障要求：投标人须保障4G和5G信号覆盖和稳定的无线通信服务，并提供快捷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服务成果要求：乙方必须承担通信服务开通、信号调试、故障处理、售后咨询等其他类似的义务。乙方承诺指派以下工作人员：1名项目经理，4名技术或客服人员，共计5人，需为自有员工。

3.2 甲方可以参与终端服务的移动号码见《附件一：总机服务终端服务及业务受理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乙方中标投标报价作为固定总价包干依据，合同金额(含税)为：¥16598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分三期支付，每期约定金额及支付时间见下表：

期数	合约起止时间	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91600元	2026年8月

合同编号：



GDGSZ2611228CGN00



第二期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829920 元	2027 年 1 月
第三期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138320 元	2027 年 7 月
合计：	¥165984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户：4420156640005255139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62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甲方同意对登记表中的移动号码提供担保，如因超出本合同套餐所形成费用而出现连续欠费未缴，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形成的欠缴明细后就欠缴费用汇款到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费用甲方将支付到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对公账户，乙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时应当同时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提供了违法违规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3) 承诺消费终端服务政策：

套餐内容	PDA 型号	数量 (套)	合计金额 (元)
800 分钟国内通话	VIVO		
40G 国内流量	Y600RRO	1040	1659840
200 条短信	(8+512)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当前此份合同为第一年签合同，提供新终端。合约期内提供终端租借，到期后乙方可继续免费提供甲方使用。

合同编号：



GDGSZ2611228CGN00



3.4 计费周期以乙方的计费周期为标准，乙方的计费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乙方将另行通知甲方。如果甲方出现拒不缴费或连续三个月拖延缴费的情况，甲方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将继续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3.5 乙方清楚甲方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应通过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并顺延最长不超过90天。

第四条 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的利益。

4.2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并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4.3 甲方故障申告，故障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修复时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

4.4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本地专项服务团队，并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及技术咨询，并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4.5 乙方提供24小时电话热线18925250377，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3小时，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4.6 乙方提供5名人员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并安排人员提供实名登记上门服务。

4.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及应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8 乙方提供固定售后接口与甲方对接进行快速服务处理。接口人：曾志杰，联系电话：18925250377，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85号电信大楼



4.9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且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服务经双方检验认可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协议一旦生效后，协议各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其中条款。违反本协议书内任何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2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移动终端设备有 2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如 PDA 发生故障，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响应更换或修复使得甲方可正常使用。

5.3 甲方用户自己承担本合同所对应的 PDA 的丢失、毁损风险责任。

5.4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5.7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5.8 因上级文件要求、行政决策、财政预算等由于公共利益需要、维护法定权益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无法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形，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就实际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结算。合同中尚未履行的约定事项，双方不再负有义务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9 乙方保证其充分享有所提供的服务之全部合法权益，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任何第三方可授权的内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等存在瑕疵，而导致法律纠纷或损失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用

合同编号：



GDGSZ2611228CGN00



- 书面的形式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并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口头方式提出无效。
- 6.2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6.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收取暂停期间发生的费用；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反 2.1(5) 至 2.1(8) 条款的；未实名经通知未在时限内完成补登的；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中心要求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依法确定的、可以暂停服务的其他情况。如出现以上所述情形，暂停服务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无论事前书面通知与否，本协议签署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
- 7.2 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一年之内存在。
- 7.3 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 8.1 个人信息种类：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地址；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2 年；处理方式为：乙方依法向用户收集上述信息后录入系统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 8.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 8.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 8.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8.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9.1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件及其效力

-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含《附件一:总机服务终端服务及业务受理登记表》、《附件二:PDA终端设备基本配置》、《附件三: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 10.2 所有有关本协议条款,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在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的条件下,加盖双方公章。这些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协议附件和本协议正文有冲突的部分,以本协议附件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

合同编号：



GDGSZ2611228CGN00



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GDGSZ2611228CGN00

合同编号：



GDGSZ2611228CGN00



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络人：

甲方（盖章）

2026年 7 月 29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络人：

乙方（盖章）

2026年 7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GDGSZ2611228CGN00



附件一：总机服务终端服务及业务受理登记表

客户资料 (请您详细填写)					
客户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			建网类型	☒ 本地 ☐ 省网 ☐ 全国网
证件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440306G3 48030864	集团编码	
业务受理类别	☐ 综合 VPN 开户 ☐ 业务变更		★VPN 群短号	(短号只能 4~6 位长)	
	☐ 综合 VPN 销户		位长	位长)	
客户类型	☐ 交通仓储物流 ☐ 旅游、住宿、餐饮 ☐ 公共服务 ☐ 批发零售 ☐ 房产、建筑 ☐ 金融、贸易 ☒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科研 ☐ 信息技术、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 电子、家电、计算机制造 ☐ 采矿业和一般制造 ☐ 教育、医疗、文体 ☐ 商业服务				
★ 经办人	/		★ 证件号码	/	
★ 账单投递地址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系		/	要求开通时间	/
★ 授权管理人	★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	授权管理人账号/密码	/
温馨提示: 自助服务网址 www.sz10000.com.cn 或管理员登录 http://202.105.212.157:8080/ivpn/team/ 群内用户登录 http://202.105.212.157:8080/ivpn/staff/ 。服务热线 10000。					
企业总机 (VPN 内用户可 拨打 18 使用企 业总机功能)	★ 企业总机 号码	/	企业总机号 簿	/	
	企业总机导航语: /				
总机信息包	☐ 总机信息包 / 元/月 含号百基本信息咨询、商旅订购及 / 次召集服务。				
付款方式 (请您在选择的付款方式的□内画√)					

合同编号:



GDGSZ2611228CGN00



★客户经理	/	★联系电话	/	★所属分公司/管 销中心	/
备注: /					
受理人员 (工号): /年 / 月 / 日					
受理单位: / / 年 / 月 / 日					
营业点: / 稽核日期: /年 / 月 / 日 稽核员: /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档案员: /					



附件二：PDA 终端设备基本配置

网络：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广电 5G/4G/3G/2G；

屏幕尺寸：不低于 6.8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2800x1260 像素；

CPU 频率：主频不低于 2.5GHz；

CPU 核数：不低于 8 核；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

存储：不低于 512G；

电池容量：不低于 10000mAh；

摄像头：后置主摄像头不低于 5000 万像素；

充电器功率：不低于 80w；

屏幕材质：AMOLED；

支持 NFC 功能；

支持蓝牙功能；

操作系统：智能操作系统；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

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侮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谢仕达]，职务：[办事员]，联系方式：[18938693660]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GDGSZ2611228CGN00

